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責任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責任作出。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一項最高金額合共達 25,000,000 美元之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與(i)無承諾貿易融資信貸；及(ii)無承諾短期貸款(非循環)融資(「融資」)有關。融資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

融資協議規定，倘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融資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32.49% 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少於 30%，則根據融資協議構成違約事項，在此情況下(其中包括)，融資項下之貸款可能須立即按要要求償還。

於上述特定履行責任持續有效期間，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易梅女士、楊斌教授及沃飛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